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 许昌市中心医院麻醉医疗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许昌市中心医院麻醉医疗设备项目 B 包: 插件式麻醉监护仪 13 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23582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5.1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许昌市中心医院麻醉医疗设备项目 B 包: 设备运维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23582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5.1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14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